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九辉	潘黎明	
电话	0513-80776888	0513-80776888	
传真	0513-80776886	0513-80776886	
电子信箱	stock@geron-china.com	stock@gero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7,922,948.20	412,601,070.79	-3.56%	421,579,3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41,148.83	48,279,448.42	-29.70%	51,667,3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4,346.60	46,289,694.39	-34.45%	49,366,5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90,487.86	46,998,660.64	14.45%	42,388,3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7	-44.68%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7	-44.68%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14.66%	-8.21%	17.9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38,020,091.19	644,507,186.13	14.51%	615,135,8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844,879.14	350,978,334.17	58.37%	313,467,338.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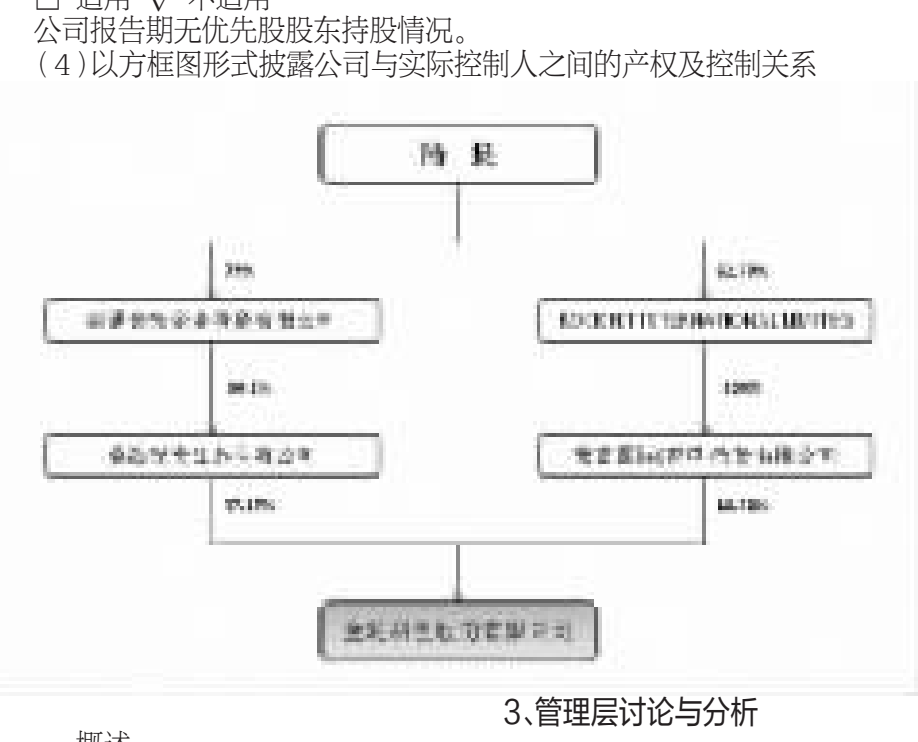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63,256,546	63,256,546	质押	16,497,463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2%	25,101,804	25,101,80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774,567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365,502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55,000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896,581	1,896,581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342,035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0%	800,000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和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挺)控制,股东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伍朝阳)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未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标志着公司迈入资本市场,登上了一个全新的发展平台,这也使得2014年成为金轮股份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报告期公司借助上市契机紧紧围绕2014年度经营目标,逐步熟悉资本市场平台资源优势,在稳定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方向,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二、报告期工作回顾

为配合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在2014年将梳理器材业务转入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同时,南通金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其他子公司也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运作,开始新的经营、发展之路,而母公司定位为投资控股和运营整合,集中精力抓外延式发展。2014年年底,公司已经启动了第一个并购项目。同时,公司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内涵式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92.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56%;营业利润4156.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4.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9.70%;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纺织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额下降,折旧及人工成本上升,支付上市路演费用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企业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形势仍较为复杂,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国内外棉花价差仍然较大、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导致纺织行业发展压力较大。作为纺织行业的关键消耗器材,未来纺织梳理器材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如下:

(1)国内人均纺织纤维消耗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城乡人口的纺织品消费量也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国内纺织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纺织梳理器材行业也将随之稳定增长。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不会出现几年前那样的高速增长,将以平稳发展为主。

(2)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使得那些自动化程度高、用工节约、纺织品质量更高的新型机型受到更多的关注,高端纺机的发展空间和需求潜力更大。与之相配套,高端纺织梳理器材的市场需求也将增长较快,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

(3)传统中低端产品的同质化趋势进一步显现,导致中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利润空间继续压缩。

(4)随着部分纺织业向成本更具优势的国家或地区转移,以及国内梳理器材行业水平的提升,梳理器材产品的出口比例将逐步提高,业内企业也将更加重视海外市场。

(5)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纺织梳理器材行业的整合趋势正逐步强化。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研究、制定了未来的发展战略:联合工业品细分领域优势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重构工业品供应生态圈。

公司同时确定了未来的发展模式:通过购并,实现外延式扩张;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内涵式增长。

3、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模式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快对外并购步伐,提升公司发展速度。

(2)深入推进卓越绩效模式,抓好内涵式增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集团管控模式,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团队激励机制。

(5)探索内部共建、共享机制,把雇佣关系转化为合伙关系,让核心骨干和优秀员工与公司共建事业、共创价值,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6)积极探索管理咨询和智能专用装备板块的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软件和硬件支撑。

(7)重新梳理确立金轮股份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以此来引导员工的理念和意识、规范员工的行为,激发和凝聚大家的力量,支撑公司使命、愿景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4、风险分析

(1)梳理器材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受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梳理器材业务需求低迷,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产品价格有下滑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的价格目前处于相对低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回升,将会对梳理器材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发展规划,原有生产、经营业务已由子公司承接,母公司定位为投资控股和运营整合。公司在未来外延式发展过程中可能会进入一些其他的业务领域,由于经营环境和模式、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要求的不同,公司在进入这些新领域后可能会遇到新的挑战,从而给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集团管控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模式的确立和逐步实施,对集团公司架构下的有效管控和高效运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急需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支撑。虽然公司已经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集团管控能力作为2015年的重点工作,但人才队伍的充实和提升需要一个过程,如果集团管控能力的提升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81	至	908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支付上市路演等费用造成净利润下降,本期无此因素。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陆挺先生,独立董事陆健先生,董事会秘书邱九辉先生,财务总监周海生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徐杰先生和王凯先生。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锡麟、贺小勇、陆健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201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5年度经营计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2015年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4,1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46,000.00 元(含税)。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12,305,083.74元(母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提议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议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议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照表》、《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将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15,000万元。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赵忠尧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赵忠尧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赵忠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硕士。1987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12月加入TCL集团;1991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任TCL电器销售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西北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期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TCL电器销售公司总裁;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总裁,兼TCL电器销售公司董事长;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其中2004年3月至6月兼任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总裁,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兼任TTE Corporation首席执行官;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TCL集团执委会委员;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兼任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任TCL集团执行董事; 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兼任TCL家电产业集团CEO;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O、执行董事。现任惠州泰科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3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签署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4,1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46,000.00 元(含税)。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12,305,083.74元(母公司)。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关于提议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议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4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自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说明:组织架构中"海门金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公司近期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海门金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684000466991,

住所: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15 年03月04日至******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策划、代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0,000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30,60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7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1,882,06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于2014年1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81,882,060.00
减:201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400,849.50
减:2014年度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201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771,663.46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257.9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84,252,616.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4,252,616.0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105186	284,616.06	活期
	50320181000233732	20,308,000.00	定期存款(到期带利息自动转存)
	50320181000251261	5,000,000.00	定期存款
	50320181000233993	3,660,000.00	7天通知存款
	50320181000251343	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84,252,616.0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一年,即将完成时间从201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18,211.60万元,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建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940.08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近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同时前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高速高精度四联轧机、高速精密冲淬卷联生产线、09款冲淬线研制等项目研发的设备已投入生产,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速度,提高了生产能力,产能约束短期内已经得到解决。如果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基于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董事会决定推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迟时间为一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2014年9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期限182天,到期日为2015年3月6日。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无超募资金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对于暂时闲置的募投资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或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轮股份自资金到位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金轮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82,0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0,84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0,84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00吨金属针布、10000套盖板针布、25000条带条针布及50000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	否	182,116,000.00		9,400,849.50	9,400,849.50	5.16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2,116,000.00		9,400,849.50	9,400,849.50	5.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存储于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对于暂时闲置的募投资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或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期。详见三、(三)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86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86号,邮政编码22614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特种钢丝及制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特种钢丝及制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